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披露 2020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的说明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置出天津一汽夏利运营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和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5%股权，同时向中
铁物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长茂
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工银金
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润农瑞行三号（嘉兴）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
铁物晟科技”）的 100%股权、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
司”）100%股权和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总贸易”）100%
股权。
2020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
限公司向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
复》(证监许可〔2020〕2523 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2020 年 11 月 13 日，拟购买资产均已过户至公司名下，中铁物晟科技、天
津公司和物总贸易均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
完毕，同时拟出售资产已交割至资产承接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实施
完毕。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的制造、销售业务，本次交易完成
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以面向轨道交通产业为主的物资供应链管理及轨道
运维技术服务和工程物资生产制造及集成服务业务，主营业务涵盖轨道交通建
设运营维护的各个环节和物资单元，围绕油品、钢轨、铁路移动装备物资、工
程建设物资等领域，为轨道交通行业及相关市场提供物资供应、生产协调、质
量监督、招标代理、运营维护等一体化综合服务。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管理体系等均发生了较
大的变化，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组建了总部职能部门，根据上市监管要求和
实际运行情况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调整完善，并不断完善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
度。

根据证监会《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
系的通知》的规定:“主板上市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借壳上市或重大资产重组，
无法按照规定时间建立健全内控体系的，原则上应在相关交易完成后的下一个
会计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
依照上述规定，鉴于报告期内公司刚刚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向深圳
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2020 年度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
审计报告》。
特此说明。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